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LIGER EVGENY

選任辯護人 朱百強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張秉甦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KLIGER EVGENY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2時45分許，在○○夜店（址設臺北市信義區，完整名稱、地址均詳卷）乘任職於該店之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3886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工作而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告訴人A女之臀部1下，而對告訴人性騷擾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而提起公訴，該罪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起訴後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、原本存不公開卷資料袋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